

# 建水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和《建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县水务局认真梳理总结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工作报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38 项，共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本年度不存在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3.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通知要求，县水务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公开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在加强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基础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信息公开不及时等方面存在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改进：

（一）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专人认真做好在建水县政府网站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好建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二）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三）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并进行有效监督。适时梳理信息公开目录，

修正、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四）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工作。在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上定期发布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纳入县级投资重点项目计划项目的审批、进展、建设情况，保证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